**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鄂尔多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牧业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厉行节约、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及旗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投资主体直接组织建设。对于政府事权范围内的非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资本金，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直接投资主体或者主体之一组织建设。资本金注入所形成的国有产权，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投资补助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一定限额或者比例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的中长期贷款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市及旗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能。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市及旗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市及旗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及所属各行业（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出，经同级政府或上级政府研究决策同意后，依法依规开展前期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等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除涉密项目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章　政府投资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原则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原则由同级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需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按程序报批。**

**跨旗区的项目，报请市级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2年。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运营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影响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风险管控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落实资金来源，提供节能审查意见及土地权属证明等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可以向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或要求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内容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投资概算审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符合审定的概算。**

**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确有超过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超过10%的，原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重新审批。**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对项目的功能定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初步分析，为后续开展可行性研究提供基础。**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运营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影响效果、碳达峰碳中和分析、以及风险管控方案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还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九条**　对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符合土地使用性质、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经批准的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二）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已有内容基本一致、技术标准明确的部分改扩建项目，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其中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同类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项目，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合并总投资可以突破1000万元；**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四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梳理各自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年度建设资金需求，与本级财政部门衔接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在政府投资预算规模内确需调剂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必须制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报项目所属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

**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提供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经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评估论证，会同财政部门按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报请政府同意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继续推进后续审批或建设实施。**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对已完工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概算调整申请。**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确需进行的专项验收由项目单位提前申请及时完成，行业（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制度以及“谁管理谁入帐”的原则，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避免国有资产损失。**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有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除涉密项目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中涉及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其他本办法未明确规定，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市本级其他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遵照本办法执行。若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